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梅-离任)

本人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黑龙江省财政厅担任科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科士达独立董事一职，于 2023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科士达独立董事一职。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1、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投票次数
董事会	6	5	1	0	0	6
股东大会	2	1	0	0	1	不适用

本人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 2、2023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召集、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 2022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 2023 年季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总结和下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高管薪酬、2023 年高管预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 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 **3、2023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①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②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③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

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投资者关注问题。

##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内控运行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 **(1)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 1、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营情况及公司内控运营情况；
- 2、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
- 3、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草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
- 4、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重大事项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事项。

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业绩变动等情况充分关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梅

2024 年 4 月 15 日